

安阳学院文件

安院字〔2022〕402号

安阳学院科研先进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激发学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表彰先进，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快速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类别

（一）科研先进单位

主要表彰在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学院（部）。

（二）科研先进个人

主要表彰在科研业绩上表现突出的优秀教职员工。

（三）科研管理先进个人

主要表彰在从事科研管理岗位的科研管理工作工作者。

（四）学术沙龙优秀组织单位

主要表彰在学术沙龙活动中组织得力、成效显著的部门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科研先进评选以当年度科研工作量、学术沙龙活动举办情况为依据，按照一定标准量化积分。其中科研先进单位按照人均值排序；科研先进个人按照总分排序。所有成果均须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安阳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。

（一）科研先进单位

1.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科研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创新，不断加强科研管理，成效显著。

2. 积极贯彻落实学校科研管理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内部管理规范有序、责任到位，能有效调动本单位人员的科研积极性。

3. 能高效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，积极做好科研成果的登记工作；能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报送有关科研计划、总结和统计数据等各类材料，且完成质量高。

4. 申请年度内无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科研先进个人

1.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乐于奉献，爱岗敬业，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2. 科研工作积极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，业务基础扎实，科研经费充足，科研成果丰硕。

3. 无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以及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三）科研管理先进个人

1. 认真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熟悉科研管理业务和科研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及时传达科研管理文件和通知，积极主动开展科研工作，能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报送有关科研计划、总结和统计数据等各类材料，且完成质量高。

3. 本单位科研管理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，未出现学术不端现象。

（四）学术沙龙优秀组织单位

1. 学术沙龙活动的组织、宣传报道及开展成效显著，帮助教师拓宽思路，开阔眼界，科研氛围深厚。

2. 及时报送沙龙活动的音频、总结等相关活动资料，且完成质量高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科研先进每年度评选一次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

拟参评单位或个人填写申请表，由所在单位对科研成果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审核，评价科研业绩，确定推荐参评对象，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科研处。

（二）复核审验

科研处受理申报材料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和审验，确保参评单位和个人满足本文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计算最终量化分数并排序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

召开学术委员会，对拟参评单位和个人的成果水平、量化分数等进行评议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
（四）公示

科研处对拟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如有异议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至科研处。

（五）公布

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四条 评选结果运用

科研先进单位、科研先进个人、科研管理先进个人、学术沙龙优秀组织单位由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奖牌或证书。

第五条 评选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推荐和评选。

（二）申报和推荐材料须紧扣评选基本条件，要以工作实绩客观地反映推荐单位和个人的突出事迹。

（三）科研先进单位及学术沙龙优秀组织单位直接向科研处申报。科研先进个人由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的申报条件组织初评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科研处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保证推荐质量，真正把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评选出来，发挥示范和激励效应。

（五）学校严格控制评选指标，实行“优中选优”。

（六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，对评选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

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评选资格，评选通过者予以撤销，并依归追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

安阳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

安阳学院科研量化积分实施细则

科研量化积分范围包括论文、著作教材、科研项目、成果获奖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类别，所有成果均应以我校教师第一作者，安阳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一、论文类

1. 被 SCI、SSCI、EI 或 A&HCI 收录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，计 20 分/篇；

2. 被 CSSCI (不含扩展版) 收录，或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15 分/篇；

3.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，计 10 分/篇；

4. 一般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计 2 分/篇。

二、著作教材

1. 正式出版的专著、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，在国家重点出版社出版的按 20 分/部计，一般出版社按 10 分/部计；

2. 正式出版的编著、译著，在国家重点出版社出版按 10 分/部计，一般出版社按 5 分/部计。

三、科研项目

1. 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50 分/项，国家级一般项目 40 分/项；

2. 省部级重点项目 30 分/项，一般项目 20 分/项；

3. 市厅级重点项目 5 分/项，一般项目 2 分/项；

对结项并获得一等奖的其他课题(如省社科联、市社科规划办等)3 分/项；

4. 横向科研项目按到校经费划分。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 10 分/项，5-10 万 7 分/项，5 万以下 5 分/项。

四、成果获奖

1. 自然、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

①国家级：特等奖 200 分/项，一等奖 150 分/项，二等奖 100 分/项；

②省部级：特等奖 100 分/项，一等奖 80 分/项，二等奖 50 分/项；

③市厅级：特等奖 20 分/项，一等奖 15 分/项，二等奖 8 分/项，三等奖 3 分/项；

2. 教学成果奖

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：特等奖 150 分/项；一等奖 100 分/项；二等奖 80 分/项；

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：特等奖 80 分/项；一等奖 50 分/项；二等奖 30 分/项。

五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

发明专利 20 分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2 分/项；

六、成果排名系数

凡学术论文、著作教材、专利、科研项目、成果获奖等多人完成的科研工作，在计算个人积分时，依据成果排名系数进行核算。

合作人数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1	1/1				
2	2/3	1/3			
3	3/6	2/6	1/6		
4	5/11	3/11	2/11	1/11	
5	7/18	5/18	3/18	2/18	1/18

七、学术沙龙优秀组织单位

主要围绕参与性、学术性和创新性三个反面进行评分。由组织单位于活动后提交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，再由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打分。具体如下：

1. 参与性：每开展 1 次学术沙龙计 10 分；参会人员 50 人以下的加 1 分，参会人员 51-100 人的加 3 分，参会人员 101-200 人的加 6 分，参会人员 200 人以上的加 10 分。

2. 学术性：主要是指学术沙龙的学术含金量和对师生创新活动的作用，满分 10 分。

3. 创新型：主要是指学术沙龙宣传、组织、实施中的创新性，满分 10 分。